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360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張俊清

被　　告　楊玉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8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41公里處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立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3,603元(含零件43,930元、工資29,673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6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中包含零件更換費用，

應予扣除折舊。又系爭事故之發生，雙方行車狀況仍有待釐清，並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當時被告有保持與前車50公尺之距離，發現系爭車輛煞車時，僅存30公尺距離，若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雙方車輛不可能僅有輕微擦傷。再系爭車輛僅輕微碰撞產生裂痕，但維修單全部換新，原告請求不合理，我認為去外廠修理就好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第一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照片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63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8日，已使用2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84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3,930÷(5+1)≒7,3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3,930－7,322）×1/5×（2+4/12）≒17,0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3,930－17,084＝26,846】。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26,84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9,673元，共56,519元，可以認定。

（三）至被告雖辯稱前情，然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本應注意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且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前已敘及。而被告於警方製作談話記錄時，

供稱：發生事故前我行駛內側車道，前車急煞，我有煞車，煞不住，推撞前車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足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無疑。另被告雖抗辯原告應前往外廠維修云云，惟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實無要求原告不得前往原廠維修之理，被告抗辯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1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